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及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本公佈乃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考慮宣派末期股息（如有）、董事會會議延期、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延遲寄發年報及暫停買賣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第13.46條，本公司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及向股東寄發年報。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及刊發其全年業績公佈。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十一月四日所公佈，由於本公司更換核數師，本公司新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其審核工作，故董事會會議、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之日期需要進一步延遲。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六個月期間結束日期後兩個月（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

由於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故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將延遲至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後之較後日期或於同日刊發。本公司預期年度業績公佈及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刊發，而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前寄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中期業績公佈以及寄發年報之日期。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